

東吳大學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申請流程表

一、學生

- 1.至國科會系統註冊帳號、提出申請案
- 2.上傳「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參訓證明(OTH5)」
- 3.大四(含)以上生，填具執行聲明書送交研究事務組

二、學生所屬學系承辦人

學生上傳、送出後

告知學生所屬學系承辦人

指導老師為他系/他校教師

指導老師為學生所屬學系教師

學生填具「**辦理研究庶務申請表**」，述明跨系/校原因，經學生所屬學系主任同意**簽章**，正本送交研究組，副本學系留存。

學系承辦人確認學生系級、申請資格、資料
經學系主任確認、同意貴系申請名單後勾選「**確認送出**」

檢核點

資格：

- ①大二(含)以上**在學**學生，不含碩/博士生、陸生。
- ②計畫執行期間因**學士班畢業、就讀碩士班或休學、退學**等事由，致資格不符或無法執行計畫，須辦理註銷或終止計畫。
- ③同一計畫限1位學生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1件計畫為限。

系統檢附資料：

- ①**歷年成績單**是否清晰，並更新至當學期成績單。(OTH2)
- ②**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**。(OTH5)

※學系應切實審查學生資格與繳交資料，並經學系主任確認後始得確認送出。
如不符作業要點申請規範，恕退件不予受理。

三、學生所屬指導教授

學系確認送出後

系統將逕送至指導教授端系統

至國科會系統上傳**初評意見表**

資格：①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**主持人資格**。

②每位教師指導2位學生為限。

上傳：①請至個人資料表更新近5年學術論著

②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(表C804)

※主持人資格：

指導教師之職稱，僅限填具正式職稱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專案教師)

四、研究事務組

指導老師為他校教師

本校研究事務組查核

他校查核

本校函送國科會

他校函送國科會